



理由陳述

食品安全法

(法案)

1. 澳門目前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規範和行政監管制度，並在國家主管部門的支持和協助下，使到食品安全工作在亞洲地區達到一定的水平。然而，隨着社會各界對食品安全問題的日益關注，法規及權限分散、監管存在交叉或空白等問題也相繼顯現。因此特區政府在去年年底進行了公開諮詢，就如何完善食品安全的立法及監管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在參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等地有關食品安全立法的經驗，以及吸收公開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特區政府草擬了《食品安全法》法案，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以及針對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作出規範，以達到保障澳門居民的食品安全和身體健康的目的。

2. 法案建議，除藥物、中成藥及法律規定在中藥房內專門出售的中藥材另有特別規範外，本法律適用於所有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食品的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從而在法律的適用上涵蓋了所有食品及可直接影響到食品安全的其他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品。

3. 法案建議由民政總署負責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和統籌工作，有權對所有生產經營食品的地點或場所進行監察、調查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或建議行政長官針對某類行業、場所或食品等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並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這樣可改變目前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多部門監管的局面，將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權限集中由民政總署統一行使。

4. 將來在民政總署內設立的食物安全中心，除專責行使有關食物安全的監督管理職權外，尚負責因應食物安全的風險程度和範圍公開相關資訊，適時對外發佈食物安全事故的處理情況，並對事故可能引致的食物安全風險作出說明；同時，亦確保與國家或地方主管當局、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互相通報食物安全方面的資訊，以及推動食物安全的培訓及宣傳教育。

5. 法案建議將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權限集中由民政總署行使，但並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因此旅遊局及經濟局將按照相關的法律，繼續對受其發牌監管的餐廳及食物生產場所等地點進行監察，當發現違反食物安全規定的行為時，除須依法作出必要的處理外，尚應立即通知民政總署，以便其依職權採取行動。此外，任何公共實體在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跡象顯示存有食物安全風險，亦須向民政總署作出通報，而民政總署則須將獲悉的食物安全風險的資訊向相關公共實體傳達。

6. 民政總署在行使食物安全的監督管理職權時，須訂定相關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食品安全標準，對食品安全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當發現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一方面須向公眾發出警示，而另一方面則須命令採取相應的召回食品、暫停場所運作、扣押、銷毀等預防及控制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採取措施時均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且一旦證實不再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有關措施須立即予以解除。

7. 當可能發生對人體健康、經濟活動及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及廣泛影響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行政長官除可行使其他法規就應對突發公共事件所賦予的權限外，尚可採取針對某類行業、場所、食品、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的特別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及按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禁止、限制某些食品或食品添加劑的進口、出口或轉運，又或對其設定條件。

8. 澳門現行法律關於危害食品安全行為的犯罪，由《刑法典》及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規範。經研究後認為，有必要對該法律作出適當的調整，把當中涉及食品犯罪的規定納入法案中，以配合現時對食品安全的要求。因此針對目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特點，在法案中訂定了“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規定任何人如生產經營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的食品，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如引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如果生產經營的有害食品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時，將繼續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的規定，最高可處八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9. 為確保監管實體能有效行使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職權，法案建議凡拒絕讓執行職務的人員進行監察者，構成普通違令罪，而違反預防及控制措施命令者，構成加重違令罪。此外，法案還針對法人犯罪訂定了主刑和附加刑，並適用於《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的犯罪，填補了《刑法典》未有對法人犯罪作出處罰的空白。

10. 鑑於食品安全工作重在預防，因此法案針對生產經營偽造、污穢、腐敗、變質的食品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等行為，即使尚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仍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的罰款。生產經營者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的食品相關產品，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的罰款。

11. 法案建議，就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尚可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封閉場所的附加處罰，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如違法者被科處附加處罰，負責對生產經營食品的場所發出准照的公共實體可按其他法規宣告有關准照失效。

12. 法案還規定，凡在當局作出行動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之前，主動將有問題的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收回，並向警察當局或監察當局作出具體的申報，或標明有關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存有問題以便公眾知悉，則相關人士可免受相關的刑事或行政處罰。